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115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乙烯原料管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埃克森美孚（惠州）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乙烯原料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大亚湾马鞭洲岛至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之间的海域及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陆域，为满足主项目的原料进口需求，依托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马鞭洲15万吨码头作为卸油终端，依托惠州荃美石化储运项目作为石脑油的存储终端，新建包含一条从华德石化马鞭洲15万吨码头经过马鞭洲、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到达储运项目的石脑油管道工程。其中，马鞭洲东侧新建引桥494m，西侧新建栈桥55.5m，马鞭洲站内管道（含引桥栈桥上管道）约1.4km，海底管道约9.0km，陆上管道约9.1km，总长约20km，一条从登陆点到主项目边界的通讯光缆（约5km）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97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57.24万元。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和营运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在海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区划、规划的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挖泥作业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疏浚物应在指定区域倾倒，严禁随意抛填。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委托专业环保公司接收处理；陆域施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拉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间机修等含油污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营运期间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等生产作业污水依托华德石化马鞭洲首站和储运项目厂区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扬尘 7 个百分百要求，施工期间做好因施工物料、焊接、喷漆作业

及船舶、机械等产生的扬尘和废气的防护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无组织排放废气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控制，降低发、收球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量，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五）项目建设应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控制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减轻对海洋生物及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施工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含油检修废物等固体废物应统一收集、上岸分类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向海排放；建筑垃圾需到指定地点处置，不得海抛。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和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需做到日产日清，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切实开展项目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开展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内容及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加强船舶溢油风险防范，防止事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

（八）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坏谁修复”的原则，项目建设将对海洋生物资源造成损失，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海洋生态补偿措施。

三、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

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四、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与海警执法机构按职能负责；请你公司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书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
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海油环境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